

# 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8日，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总投资 5042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位于东营市河口区挑河以东滨孤路以北。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于 2008 年 12 月委托东营市环科所编制了《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区分局于 2009 年 2 月对其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09]100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2020 年 7 月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委托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报告验收内容为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整体。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原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火化炉废气。

火化炉废气经高效降温反应器+脱硫脱酸脱脂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拦截初滤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P2、P3 排放。

##### （2）废水

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火化炉设备噪声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建筑物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2020年7月30日和7月31日监测期间，火化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汞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3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mg/m<sup>3</sup>，一氧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48mg/m<sup>3</sup>，烟气黑度<1级，2020年8月24日和8月25日监测期间，二恶英类最大排放浓度为0.4TEQng/Nm<sup>3</sup>，有组织废气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二氧化硫30mg/m<sup>3</sup>，氮氧化物200 mg/m<sup>3</sup>，烟尘30 mg/m<sup>3</sup>，一氧化碳150 mg/m<sup>3</sup>，氯化氢30 mg/m<sup>3</sup>，汞0.1 mg/m<sup>3</sup>，二噁英类0.5ng-TEQ/m<sup>3</sup>，烟气黑度1级）。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55.3~57.2dB（A），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3.9~4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员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五、验收结论

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验收小组

2020年9月8日

## 七、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 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东营市第二殡仪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刘建国	东营市河口区民政局	主任	15552770767	
成员	验收监测 单位	肖静	山东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66386083	
		王思瑞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52109839	
	编制单位	盖健	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3877969	
	设计单位	孙庆驰	山东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309412	
	施工单位	孙庆驰	山东威海航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06309412	
	专家	桑玉全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54660236	
	专家	马晓蕾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06360335	